

致亨达国际金融：

本人 _____ ，介绍人编号 _____ ，现向贵司申请登记本人的加密货币钱包(以下简称为“钱包”)，以作日后以加密货币方式提取佣金之用。本人的钱包地址如下：

1. 本人确认钱包为本人实际持有，并无从事任何非法行为，钱包地址准确无误。
2. 本人明白贵司转出加密货币至本人钱包地址后无需承担到账与否责任，如有损失，本人确认不会向贵司作出任何形式的申索。
3. 本人确认钱包可收取TRC20制式之USDT。
4. 本人同意登记钱包后，贵司可进行一次**20美元**转账以确保钱包之有效性。（该测试金额将由介绍人余额支付）
5. 本人承諾登记之钱包可长期有效使用，若有更改，本人需提早与贵司客服沟通并按流程进行变更。
6. USDT与美元的兑换率由贵司按市场实际情况而定，本人并无異议。
7. 本人同意承担相关手续费。
8. 本人明白贵司有权拒绝本人以加密货币方式提取佣金的申请，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一切以贵司之决定为最终裁决。